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菁穗
電話：02-8771186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lucid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60011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06年5月25日至29日假國立宜蘭大學辦理「106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4月14日國操騫字第1060000072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並請於貴會網站公告週知，如擬將旨揭活動列入106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活動秩序冊及成果報告報署備查。
- 四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7-04-25
交 17:00:45 章